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5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3月28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萬元、到期日為111年11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伊屆期提示後，尚有本金224萬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固略以：伊因承攬工程而向相對人借款，並開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，現因工程需補件而稍有延宕，然已提出擔保及還款計畫，並無准予強制執行之必要；況相對人屆期並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不得行使追索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依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舉證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且此一爭議屬於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另訴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